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27000万元自有资金根据额度分批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公司已利用7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信证券“天天利财”合约系列产品(具体公告详见2022年6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本次拟再利用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华夏资本-信泰11号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额度分批购买,期限不超过1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计20000万元人民币在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资本”)根据额度分批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华夏资本-信泰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	不超过20000万元
产品名称:	华夏资本-信泰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购买期限:	不超过1年
费用:	就该计划的管理资产按每年0.1%的费率收取固定管理费。 就该计划的管理资产按每年0.01%的费率收取托管

	<p>费。</p> <p>就该计划的管理资产按每年0.03%的费率收取投资顾问费。</p>
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订约方:	<p>1力生制药（作为资产委托人）</p> <p>2华夏资本（作为资产管理人）</p> <p>3中信证券（作为资产托管人）</p>
投资范围:	<p>该计划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该计划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市值不低于该计划总资产的95%，而投资于场外期权的期权费不高于该计划净值的1%。</p> <p>资管计划投资范围如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 现金、银行存款、利率债、信用债、债券正回购、协议正回购、协议逆回购、报价回购、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货币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资产。</p> <p>（2）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利率互换，以及由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p> <p>（3）其他： 信用联结票据（CLN）、交易所的信用保护凭证、信用保护合约，银行间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风险缓释合约（CRMA）、信用违约互换（CDS）。</p>
预警及止损机制:	<p>该计划的每单位初始净值为每单位人民币1.0000元。预警值设定为每单位人民币0.9700元，而止损值设定每单位人民币0.9500元。</p>

	<p>如果每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值，资产管理人应在下一交易日中午12:00前通知投资者，同时应停止该计划的所有买入操作，直至每单位净值高于预警值。</p> <p>如果每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值，资产管理人应不可逆转地变现该计划下持有的所有非现金资产，直至该计划完全变现。此后，该计划将提前终止并启动结算程序。</p>
收益分配:	<p>于该计划的每个开放期首日（为厘定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期）将作出收益分配（如有）。</p> <p>如果相关基准日期的每单位净值（经计及绩效费用但未计及收益分配）不高于每单位人民币1.0000元，则不会作出收益分配。</p> <p>如果每单位净值（经计及绩效费用但未计及收益分配）高于每单位人民币1.0000元，则超出部分将作出分配，即于有关分配后该计划的每单位净值将为每单位人民币1.0000元。</p>

公司与华夏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以理财方式变相向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说明

公司与华夏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以理财方式变相向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该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该产品收益较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该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该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该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义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客户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该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该产品份额净值跌破面值的情况。

5.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该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该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同时，该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品种；

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该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该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该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该项理财产品。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